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金簡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柔珊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07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金訴字第572號），本院認本件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經合議庭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柔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柔珊於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文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輕其刑」，此乃立法者為免此類案件之被告反覆，致有礙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之立法原意，乃將「偵查或審判中」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自應有上開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其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與「lyuu0613」等詐欺集團成員間，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四)、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上開犯行，揆諸前開說明，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金錢，竟貪圖不法利益，將詐騙集團詐得之款項用以購買泰達幣存入電子錢包，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並助長詐欺及洗錢歪風，所為實屬不當；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非無反省，兼衡其動機、目的、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實際參與之程度與分工；暨考量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查，本案被告供承犯罪所得即為新臺幣（下同）500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偵查起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8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2 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林宜亭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2年度偵字第10077號

30 被 告 陳柔珊 女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1 住○○市○○區○○○街00號2樓之3

居桃園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柔珊可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與LINE通訊軟體帳號「lyuu0613」及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將其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所綁定之幣託交易所帳戶（下稱本案幣託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幣託帳戶資料後，即於111年8月25日起，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彭明貞佯稱是國泰信貸網路貸款平台，需依指示操作平台、匯入保證金，始能經審核取得貸款等語，致彭明貞陷於錯誤，於111年8月26日上午14時7分許、9分許，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代碼，分別進行新臺幣5,000元、5,000元之繳費，上開款項因而匯入上開幣託帳戶內，陳柔珊再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上開款項購買泰達幣存至該詐欺集團成員所提供之電子錢包，使彭明貞及受理偵辦之檢警均不易追查，而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彭明貞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知遭詐騙。

二、案經彭明貞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一	1、告訴人彭明貞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彭明貞受詐欺集團詐騙，依詐欺集團提

	2、告訴人彭明貞所提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2紙。	供之代碼進行繳費，而遭騙取達10,000元之事實。
二	本案幣託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彭明貞遭詐欺集團詐取之10,000元，係存入被告名義開立之本案幣託帳戶，且經提領之事實。
三	1、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77號、第8249號起訴書各1份。 2、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簡字第386號、第387號判決書乙份。	1、被告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訊中，業已坦承本案幣託帳戶為其依他人指示所申辦，且在款項入帳後，依該他人指示購買泰達幣至該他人所提供之電子錢包，而每次交易可獲取每筆500元至1,000元報酬之事實。 2、證明被告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事實。

02 二、按洗錢防制法業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
03 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法將洗錢行為區分為將自己犯罪所得
04 加以漂白之「為自己洗錢」及明知是非法資金，卻仍為犯罪行為
05 人漂白黑錢之「為他人洗錢」兩種犯罪態樣，且依其不同之犯罪
06 態樣，分別規定不同之法定刑度。惟洗錢犯罪本質在於影響合
07 法資本市場並阻撓偵查，不因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而有差異，
08 且洗錢之行為包含處置(即將犯罪所得直接予以處理)、多層化
09 (即為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狀況，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
10 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

01 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犯罪所得,使
02 該犯罪所得披上合法之外衣,回歸正常金融體系)等各階段
03 行為,其模式不祇一端,上開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之二分
04 法,不僅無助於洗錢之追訴,且徒增實務事實認定及論罪科
05 刑之困擾。故而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新法乃依照國際防制
06 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07 下稱FATF)40項建議之第3項建議,並參採聯合國禁止非法
08 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
09 公約之洗錢行為定義,將洗錢行為之處置、多層化及整合等
10 各階段,全部納為洗錢行為,而修正本法第2條規定為: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12 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
13 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14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
15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以求與國際規範接軌。又因
16 舊法第3條所規範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門檻,除該條所列舉
17 特定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之犯罪暨部分犯罪如刑法
18 業務侵占等罪犯罪所得金額須在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
19 上者外,限定於法定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20 「重大犯罪」,是洗錢行為必須以犯上述之罪所得財物或財
21 產上利益為犯罪客體,始成立洗錢罪,過度限縮洗錢犯罪成
22 立之可能,亦模糊前置犯罪僅在對於不法金流進行不法原因
23 之聯結而已,造成洗錢犯罪成立門檻過高,洗錢犯罪難以追
24 訴。故修正後之新法參考FATF建議,就其中採取門檻式規範
25 者,明定為最輕本刑為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將「重
26 大犯罪」之用語,修正為「特定犯罪」;另增列未為最輕本
27 刑為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所涵括之違反商標法等罪,且
28 刪除有關犯罪所得金額須在5百萬元以上者,始得列入前置
29 犯罪之限制規定,以提高洗錢犯罪追訴之可能性。從而新法
30 第14條第1項所規範之一般洗錢罪,必須有第3條規定之前置
31 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始能成立。然洗錢犯罪之偵辦在具體個

案中經常祇見可疑金流，未必瞭解可疑金流所由來之犯罪行為，倘所有之洗錢犯罪皆須可疑金流所由來之犯罪行為已經判決有罪確定，始得進一步偵辦處罰，則對於欠缺積極事證足以認定確有前置犯罪，卻已明顯違反洗錢防制規定之可疑金流，即無法處理。故而新法乃參考澳洲刑法立法例，增訂特殊洗錢罪，於第15條第1項規定：「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三、規避第7條至第10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從而特殊洗錢罪之成立，不以查有前置犯罪之情形為要件，但必須其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無合理來源並與收入顯不相當，且其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取得必須符合上開列舉之三種類型者為限。易言之，第15條之特殊洗錢罪，係在無法證明前置犯罪之特定不法所得，而未能依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論處時，始予適用。倘能證明人頭帳戶內之資金係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以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錢罪之餘地。例如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得，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即已該當於新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至若無法將人頭帳戶內可疑資金與本案詐欺犯罪聯結，而不該當第2條洗錢行為之要件，當無從依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論處，僅能論以第15條第1項之特殊洗錢罪。另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新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

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
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
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80
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更一
字第51號判決可資參照)。再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
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
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又按共同正
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
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若共同實
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
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
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
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
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
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
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
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
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
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
成立。事前同謀，事後分贓，並於實施犯罪之際，擔任在外
把風，顯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即應認為共同正
犯（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92年度台上字第28
24號判決、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77年台上字第21 5號判
決、司法院院字第2030號解釋意旨參照）。

三、是核被告陳柔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與所屬之詐欺集
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其係以
一行為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以一重論處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02 檢 察 官 黃冠傑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05 書 記 官 朱逸昇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